

教学设备维修工作办法

为保证实验教学及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，推动实验教学的发展，搞好教学设备维修工作，特制定如下办法。

第一条 根据国家教委颁发《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各级实验技术人员应尽职地做好保养、维修、管理教学设备的工作。

第二条 调动实验技术人员及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，充分发挥其才能，为维修全校教学设备、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多做实际工作。

第三条 教学设备维修费，由各实验室汇总到中心统一报学院，经批准后进行操作。

第四条 对大型精密设备的维修，主要靠使用、操作者应尽职尽责地维护、保养好设备，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。一旦出现故障，可在教学设备维修中心的组织协调下，力所能及地进行必要的维修工作，或请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。

第五条 为保证教学设备的保养维护工作正常开展，适当时机对实验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。

第六条 对教学设备保养、维修、管理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。

第七条 对本办法解释权属机电学院。